



今日论衡之公民间政

□熊丙奇

## 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更符合国家教育公平的精神

2021年的最后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多方面举措,通过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等,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会议提出,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校为主,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严禁收取借读费、赞助费。创造条件,为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提供更多机会。

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在纲要颁布10年之后,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在一些地方依旧存在机会有限的问题,这是因为这些地区缺乏推进教育公平的紧迫意识,还依旧实行以户籍为主的中考报名、录取制度,只是对少数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异地中考,或者仅开放报考中职、中高职贯通(5年制高职)的异地中考一一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仅能报考中职、中高职,不能报考普通高中。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提供更多机会”,具有明确的针对性。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两个更多”,一个是更多随迁子女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降低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的门槛条件;二是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可报考更多高中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应享有和城市学生一样的中考录取机会。

由于无法顺利参加中考,不少随迁子女即使在流入地出生、上幼儿园、上小学,考虑到中考要上普高,也不得不在初中时回到户籍所在地求学。否则,继续在流入地求学,今后参加中考可能只能报考中职、中高职贯通,如果不及时回到户籍所在地求学,甚至可能出现在流入地不能报名参加中考,在户籍地也不能报名中考的困境——户籍地要求考生满足户籍+学籍要求方可报名。

这导致留守儿童中出现一批特殊儿童——“回流儿童”。调查显示,“回流儿童”的学业成绩普遍比其他儿童更低,心理问题比“留守儿童”还严重,也易于遭到其他孩子的欺凌。他们是曾经进入城市,又被城市中考制度“赶回”老家的一群。这对进城务工人员的工作、生活也产生很大的影响。

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按照这一法律规定,要让进城务工人员以“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的方式,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就必须创造“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的环境。如果进城务工人员想努力做到要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但政策却未能提供相关便利,那这样的政策是必须调整的。

要让进城务工人员“依法带娃”,亲自养育孩子,就必须改革各地的中考制度,实行基于学籍而不是户籍的中考报名、录取制度。具体而言,应该把学生报名中考的条件统一为学籍年限要求,如有三年完整学籍,只要满足这一条件,即可在当地参加中考,享有平等的录取机会。实行按学籍报名升学考试制度,更有利于推进教育公平,这里强调的是学生求学环境的公平与接受教育的过程公平。

当然,有人担心实行以学籍为主的中考报名制度,会导致高中资源丰富的地区,涌入更多人员,挤压流入地户籍考生的教育资源和升学机会,甚至会进一步影响到流入地户籍考生的高考利益。这一担忧是现实存在的,但需要通过进一步推进高中教育资源相对均衡配置,以及统筹调整升学录取指标加以解决,而不能成为限制随迁子女中考的理由。无条件依法落实、保障所有适龄学生平等的求学与升学权利,依法创造每个父母履行家庭教育监护责任的教育环境,才能保障每个适龄学生的平等受教权利。(作者是知名教育学者)

## 首席评论

□堂吉伟德

# 延长生育假的红利释放需要成本分担

近年来,20余省份相继启动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工作,推出系列鼓励生育措施。不少地区进一步延长生育假,并增设育儿假。生育福利“加码”,很多人为之叫好,但也有女性担心会面临更大的求职压力和失业风险。多位专家指出,关键在于平衡各方利益。生育成本不应仅由个体家庭、企业来承担,还亟须探索成本多方共担机制,合力营造生育友好型环境。(1月2日工人日报)

在激励生育的各项配套政策中,延长生育假无疑是最简单而高效的方式。延长生育假有利于女性产后恢复及对孩子的照顾和养育,是对他性和家庭的积极支持,可以一定程度上提升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再加上夫妻双方同步延长,能

够让丈夫也能更好地照顾家庭,使生育成为“共同的责任”。事实上,从一系列的调查情况来看,延长生育假能大大提升生育意愿。

不过,如果认为简单地延长生育假可以一劳永逸,显然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甚至可能好心办了坏事。在现实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就业歧视让女性面临着一定的职业风险,而生育也是加剧性别歧视并成为女性就业被排斥的因素之一。

据调查,专家称,有企业测算女工人工成本是男工的1.8倍。一方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女性在生育期间的所有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这对企业来说是一笔没有打折的刚性支出;另一方面,当女性在生育缺勤期间,企业为了

保证工作的正常延续,还得花相应的费用找人替代,或者将任务分摊给其他人,并由此产生了“替代成本”。女性员工休假的时间越长则成本越高,一个企业如果女性员工占比越大,则总支出就越高。对于片面追求营利的企业来说,减少和控制成本的一个办法,就是减少对女性员工的招聘和使用。

这是女性在职场上受到歧视的重要原因,也是延长生育假后遭受反对的关键因素。出于对职场前景的担忧,原本已相对弱势的适龄女性,有些虽有生育的意愿也不敢付诸行动。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生育已成为超越家庭范围的公共责任,企业使用女性员工也带有公益属性。虽然企业也

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不过这种付出不能没有边界,生育成本也不能仅由家庭和企业承担,平衡各方利益实现风险分担,减轻家庭、企业的成本压力,才能让延长生育假的红利得到充分的释放,好政策也才能最终落到实处。

这种分摊的方式有很多,既可以像残疾人用工补助那样,对于使用女性员工并支持生育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财政补助,减少企业在成本替代过程中的刚性支出;又可以通过缴纳生育险的方式,让保险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到成本分摊中来。至于保险的缴纳者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企业,或者两者进行合理的分摊,女性员工则成为受益方。或者像上海那样拓宽生育保险基金的筹资渠

道,企业降低了成本压力,育龄女性才不会有生育顾虑。

生育表面上是一个意愿问题,实质上还是成本因素下的“生育焦虑”,若没有相应的成本分担机制,最大程度释放各方带来的成本压力,则生育意愿度就很难真正得到提升,更难以从意愿转化为实际行动。若没有生育一孩的愿望作基础,也就没有生育二三孩的动力。因而,厘清“为什么不生”问题背后的逻辑,找到真正的解决出路,才是鼓励生育政策发挥作用的关键。延长生育假的红利释放需要成本分担,只有考虑到了个人、家庭、用人单位等各个利益主体的诉求,兼顾了教育、医疗、住房、交通等各个环节,让生育从“私事”成为“公责”,促进生育水平回升才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 来论照登

## 不能仅以“出轨”为由请求离婚? 法治精神不容误读和曲解

□陈广江

“虽然出轨婚外异性,但是没有长期、稳定的共同居住,就不能认定为同居行为,就不能以此作为起诉离婚的理由,更不能以此作为要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条件……”1月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发布的一篇题为《不能仅以“出轨”为由请求离婚》的文章,引发不少网友及律师热议。(1月3日澎湃新闻)

虽然山东高院很快删除了该文,但话题热度依旧居高不下。新浪微博热搜榜的数据显示,截至1月3日下午,话题“不能仅以出轨为由请求离婚”的总阅读量接近10亿人次,话题的热度可见一斑。

事实上,该文并非山东高院的原创,至少已在网上传流了一年,并被频繁转载、引述、改写。作为省级法院的微信公众号,山东高院转发该文未免有些不够严谨,究其原因,大概是审核不严之过。不过,该文引发热议也是一次科普法律知识、正本清源的契机。

恰如律师所言,“不能仅以‘出轨’为理由请求离婚”的荒谬之处,首先在于混淆了“不能

请求离婚”和“不能判决离婚”这两个概念。一方“出轨”,另一方当然有权提出离婚诉讼,但法院具体怎么判则另当别论。别说“出轨”,哪怕夫妻双方只是感情不和,任何一方也都有权提起离婚诉讼,但是否判决准予离婚由法院来定。

除措辞不严、话没说清外,该文另一“硬伤”则是对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款的机械解读。民法典规定,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即使“出轨”与“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等应当判决离婚的法定情形存在一定区别,但依旧可以作为法院裁量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重要依据之一。因为民法典设置了兜底性条款,即“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些恶劣的“出轨”是有可能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

概而言之,一方“出轨”,另一方有权以此为由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在审理时,会综合考虑包括“出轨”在内的各种因素,只要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经调解无效,法院就可以判决准

予离婚。退一步讲,即使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这次诉讼也有意义,民法典文明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所以,这篇文章引发网友热议就并不奇怪了。一方面,文章所提出的观点与社会民众朴素的价值观并不一致;另一方面,自“离婚冷静期”制度设立以来,部分人产生了“离婚变难了”的担忧,甚至不少年轻人产生了“恐婚”情绪。这种情况下,省级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出《不能仅以“出轨”为由请求离婚》的文章,难免会刺痛社会敏感、焦虑的神经。

法治精神不容误读和曲解。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防止冲动式、轻率式离婚是我国法律和政策一贯遵循的原则,也是司法机关一以贯之的追求,无论是民法典设置“离婚冷静期”,还是最高法发布相关司法解释,都不是为离婚设障碍、增难度,而是让离婚更科学、更合理、更务实,更有利于实现防止轻率离婚的立法初衷。

## 热点快评

## 红领巾不是商家的促销利器

□江德斌

最近,“国民零食第一股”三只松鼠再次因营销海报引发争议。因海报模特妆容事件被骂上热搜之后,又有网友扒出了三只松鼠3年前发布的“331补脑节”广告图,并指出其广告涉嫌违法。有律师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少先队员佩戴的红领巾作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的象征和标志,有严格的制作和使用规范,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1月3日红星新闻)

在三只松鼠3年前发布的两张营销海报上,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手里捧着“5年防骗,3年补脑”的零食大礼包,还分别印有“争取脑力大飞跃,要把防骗记心中”“改革春风吹满地,多吃五三没毛病”等字句。显然,这是商家在愚人节设计的创意广告,借此触动消费者对学生时代的回忆,以实现促销商品的效果。不过,营销海报上使用了“红领巾”元素,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予以处罚。

众所周知,鲜艳的红领巾是少先队员的标志,是中国少先队的重要组织标识,象征红旗的一角,寓意革命先烈的奋斗牺牲。对于红领巾的使用,全国少工委早在2005年就印发《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队徽和红领巾、队干部标志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明确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队徽和红领巾、队干部标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可见,红领巾的寓意深刻,使用场合非常严肃,商

家不宜将其作为营销利器。

近年来,不时有商家、个人公然违规,在不当场合使用红领巾,或是利用红领巾做促销工具,引起社会舆论的批评。比如,2018年7月,上海某企业邀请日本女演员戴红领巾参加“公益活动”;9月,山东菏泽某小学向学生发放的红领巾上印有当地商场开业广告;2019年3月,短视频制作者唐某某,曾在网络上上传多个穿着暴露、戴红领巾捕鱼的视频。

这些行为均突破了法律红线,触犯了如英烈保护法、广告法以及关于红领巾的使用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同时亦有违公序良俗,伤害了大众感情。之所以如此,则是部分商家和个人缺乏法律敬畏心,过度商业化,将红领巾当做普通物品使用,融入到商业炒作之中,忽视了其所蕴含的精神价值。而且,不仅是红领巾,还有国旗、英雄人物等,都曾被商家拿来炒作促销,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我们身处市场经济环境,在商言商,商家经营赚钱乃是本能驱动,但是需要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能为了牟利而肆意妄为。商家需要牢记,有所为有所不为,一些涉及民族精神、英雄人物事迹、国旗国徽、红领巾等方面元素,都是非常纯粹的精神价值符号,关系到社会价值和大众情感,是不适合商业化操作的,商家应恪守底线原则,主动维护这些精神符号。

## 读+新闻周刊

# “反向寻亲”

1972年,龚辛出生在江苏徐州的一个农民家庭,家里一共有五兄弟姐妹。虽然家境贫寒,但龚辛刻苦学习,考上了当地最热门的师范学校。师范毕业后,龚辛被分配到老家镇上的中小学当老师,31岁就成了这所小学的校长。

在镇上人看来,年纪轻轻就当上校长,龚辛算得上是一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上门请他帮忙办事的人,络绎不绝。而在农村长大的龚辛为人仗义,本着“有能力就要帮助别人”的想法,对亲戚朋友的请托本能帮则帮。

因此,当一位做生意的朋友向银行贷款200万,请龚辛做担保人时,他没有考虑太多就答应下来了。甚至在担保协议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时,龚辛还只是单纯地想着帮朋友完成借贷必经的流程,200万元究竟有几个零,和自己都不会产生任何的关联。

很快,自以为“帮朋友忙”的龚辛被现实狠狠打脸:贷款的朋友消失得无影无踪,担保协议上的名字一下子变成了真真切切的债务,砸得他天旋地转、头晕眼花。

龚辛的生活塌了。镇中心小学校长微薄的薪水,在200万元的巨额债务面前不值一提。为了不连累家人,他与妻

子离了婚,打算去大城市广州挣钱还债。哪怕在亲兄弟面前,龚辛也很少提及自己的债务问题。弟弟龚尧只是知道哥哥欠了银行一大笔钱,打算去广州挣钱,“他那时候都是三十多岁的成年人了,他不说,你也不能逼他说吧。”龚尧说,他只能叮嘱哥哥记牢家里的几个电话号码,“到广州之后记得和家里人联系。”

2010年年初,龚辛从徐州来到广州落脚,在老乡的引荐下,很快找到了一份代课老师的临时工作。那时候,他一边代课,一边寻找其他兼职机会,与弟弟龚尧在QQ上保持着联系。

那段时间,龚辛在QQ空间里记录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块田,种什么,怎样种,收获如何,那要看自己的了”,在这些记录下,一个学生留言称“老师你有电脑啦”。

生活很快再次给龚辛一记重锤。2011年的一天,他途经火车站时,弄丢了随身的背包,包里的身份证件、手机和钱全部丢失。龚辛坦言,那时候他被巨大的羞愧狠狠击中,深感落魄得无颜面对家人:他不但没有寻求家人的帮助,反而单方面切断了与家人的联系,从此在家人的视线中消失。

龚辛的生活塌了。镇中心小学校长微薄的薪水,在200万元的巨额债务面前不值一提。为了不连累家人,他与妻

子离了婚,打算去大城市广州挣钱还债。哪怕在亲兄弟面前,龚辛也很少提及自己的债务问题。弟弟龚尧只是知道哥哥欠了银行一大笔钱,打算去广州挣钱,“他那时候都是三十多岁的成年人了,他不说,你也不能逼他说吧。”龚尧说,他只能叮嘱哥哥记牢家里的几个电话号码,“到广州之后记得和家里人联系。”

念。这十年间,他时常怨恨龚辛无故失联,让家人担心难过,但当回忆一起长大的点滴,他又眼眶泛了泪:“我和他小时候经常打架,但一旦有外人欺负我,他就会找别人算账。”

在年近八岁的父母面前,龚尧一如既往地宽慰他们,“他或许哪年赚了几万就回来了”。但父母亲心里清楚地知道,那个曾是全家人骄傲的儿子失联了。儿子在外面到底过得怎么样了?是飞黄腾达了,还是在街边乞讨?他们不敢往下想,父亲始终愁眉紧锁,母亲“偷哭”了几次。

最后,一家人只能抱着“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的心态继续等待。“他如果没

有出问题的话,迟早有一天会露面的。”龚尧这样安慰自己。

对于这个失联的二哥,龚尧又怨又



失联十年后,龚辛是被社会救助志愿者雷斌(化名)发现的。

2021年12月17日,广州尚丙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志愿者雷斌,行经荔湾区西村的一个桥洞下,看见地上摆着一床被褥,上面坐着一名戴着眼镜、穿着深蓝色夹克、背着斜挎包的男子。他的被褥旁边,放着一些洗漱用具,还有一些铁罐和纸箱,一辆三轮车,身后的栏杆上,晾着三件衣服。

雷斌马上意识到,这是一名靠卖废品为生的流浪者。出于救助工作的敏感,他走上前,声称自己“是经过这里的路人”,和这名男子交谈起来。

通过警方,得知“龚辛在广州被找到”后,龚尧和姐夫驱车20个小时,连夜从徐州赶往广州。2021年12月23日早上6时,龚尧和姐夫到达了尚丙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接下来要做的事情依然是等待。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龚尧,龚辛可能“出去收废品了”,目前已经有两名志愿者在桥洞下蹲守,等待龚辛的出现。

当日晚上11点57分,雷斌接到了前方志愿者的电话,“龚辛出现了”。雷斌高兴得笑出了声:“找到了!没有白白辛苦!”

十分钟后,龚尧看到十年没见

的二哥被两名志愿者领着远远走

来。他歪着头,强忍泪水,走上前扶住哥哥,“我是来接你回家的。”

突然见到自己逃避了多年的家人,龚辛一下子窘迫得双手无处安放,声音也不由得带了哭腔,“我现在还不能走。”

“有什么事我们回家以后再说好吗?”

“我不能走。我还有辆三轮车和二三百块钱的东西呢。”

“哎哟我的天呐!”龚尧抱头痛哭,他指着自己的车:“看见了吗,这是我买的车,我们兄弟姊妹现在生活过得都很好,爸妈的身体也很好,如果不是想你的话,他们的身体会更好。”

龚尧把龚辛扶上了车子的后

愿者,“这些流浪汉都是很有自尊心的,在外面混得不好,故意不联系家人。如果知道我是帮他们找家人的,可能马上就跑了。”

尚丙辉向羊城晚报记者介绍,这种帮助流浪汉寻亲的模式叫“反向寻亲”:志愿者先登记流浪者的身份信息,借助警方的力量联络他们的家人,与此同时,紧盯流浪者的踪迹,直到家人来和流浪者团聚。

雷斌笑称,自己就像一个撮合流浪汉和他们家人的“媒婆”,“我们一边要慰流浪者,让他不要跑了,另一边又要赶紧联系家属,让他们把流浪者接回家。”

座,“你有什么困难,我们可以一起面对。走吧,我们回家去。”